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0724-2430Z176938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430Z176938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13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7.242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30.00万元	97.242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430Z1769380>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020-87608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76、37861059、37860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牟航宇、林泽鑫、何达、邓冠崇

电话：020-37861076、37861059、3786055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1. 项目概述

1.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了对大型基建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施工阶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投资效益，控制风险，本项目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对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进行择优选取中标单位。

1.2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将 7 栋建筑与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包括病房功能调整（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维护更新改造、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及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改造面积为 96820.64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8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66 万元，预备费 1176 万元。

★1.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服务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 投标人必须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定额及我院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市场价格对项目进行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阶段、施工管理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服务内容

- (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各项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文件（含控制价）、采购文件、合同文件、进度文件、过程文件、结算文件等）。
- (2)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括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负责进行市场调研、询价等；
- (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审核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 (4) 负责对相关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 版、XML 版、指标分析表等）；
- (5)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
- (6) 负责对项目投资范围内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并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如有需要进行回标分析与协助合同谈判。
- (7)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审核；
- (8)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 (9)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及计量支付）、过程文件；
- (10)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 (11)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 (12) 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审核合同变更，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13) 必要时，按委托人要求派专业人员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 (14) 按委托人要求，审核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零星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与控制价，如：各类监测、检测项目；绿化；电梯等专项。
- (15) 负责审核结算；

### 服务内容

- (16) 按委托人的要求，对工程的所有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费（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监测、检测及各专业分包项目进行结算审核；
- (17) 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及审核总结和评价报告
- (18) 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工作
- (19) 审核资料整理及归档。

2.2 提供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 3. 服务要求

3.1 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要合理体现委托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3.2 投标单位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不接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仔细的进行调查与研究，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和手段，独立地出具咨询意见且出具的咨询意见应是在分析、对比后的综合性意见，服务水平必须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合理性及先进性。

▲3.3 投标单位应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并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委托人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要求的深度），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受委托方，并停止委托，投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需在接到委托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联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其他相关要求

4.1 投标人须遵守委托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4.2 投标人不得再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4.4 投标人明确拟派人员必须有相当经验，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工程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如投标人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实际投入本项目咨询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标准。

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位	人员数量要求	职称或资格证书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2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各1名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安装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3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不少于2名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4	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不少于2名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	------------	-------	----------------------------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担任不同职位且均需提供评审期处于有效期内的新版证书。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5具体工作中，投标人还需按下述要求开展工作：

▲（1）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单个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报告并召开造价咨询工作情况通报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委托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含司法鉴定服务)；招标文件未列但工程审计及咨询必需包含的内容；

（3）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4）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及委托人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若已接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审计办公室以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咨询人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不得将本协议所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未经委托人同意，参与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与造价审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者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展期间须根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服务，保证工程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9）成果提供时间要求（仅限于收到的资料齐全、完整情况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①收到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送审资料后15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②实施过程中收到变更、追加预算、签证类资料后5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③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15日内出具结算的初步审核意见；

④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委托人确定合理时间。

⑤特殊情况需与委托人沟通。

★5. 报价形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审核费用按实结算，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乘（1-下浮率），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24700万元，结算审核效益费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24700万元\*5%=1235万元，结算时按实计取，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以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以送审结算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效益费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审核咨询费以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预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价不超报价）

★5.2报价方式：以粤价函【2011】742号文暂估计算为基础（即162.07万元），填报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40,100%]，超过此区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工作内容	类别	下浮率%	合同暂定价（元）
招投标及施工管理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结(决)算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		
	结算审核效益费		

★6. 付款方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1各项目单独计费，咨询人提供预算造价审核报告，对应项目审核流程结束后，且收到由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报送完整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发票、审核结果等）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的85%；

6.2各项目单独计费，咨询人提供结算审核报告，对应项目审核流程结束后，且收到由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报送完整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发票、审核结果等）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及效益费的85%；

6.3竣工结算阶段审核工作完成，提交最终的结算审核报告并召开工作完成情况通报会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报送完整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发票、审核结果等）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咨询费（含结算审核效益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3.1×（1-20%）=2.48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L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430Z176938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

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4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3.5	(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6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0分，商务得分占40分，价格得分占20分。

###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4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下浮率在[40,100%]范围，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重点技术条件响应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带“▲”号的重点条款（共5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带▲号负偏离，扣2分。 注：（1）如果标注“▲”号的条款含有下一级，整体视为一项“▲”号条款；如果非标题条款的下一级已有标注“▲”号条款的，条款本身及其下一级均计入条款数量。 （2）对于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技术参数内所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要求的功能所在的对应位置）作为支撑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2	拟投入人员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投入人员数量充裕，层级架构科学合理，专业涵盖全面且人员资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够充裕，层级架构有一定科学性，专业涵盖较全面且人员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不够充裕，层级架构不科学不合理，专业涵盖不全面且人员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5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够强，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5	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措施较基本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够强，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措施内容有缺漏或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5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4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合理性切实可行，得4分；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重点难点剖析到位程度一般，造价控制技术合理性可行程度一般，得2分；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重点难点剖析基本到位，造价控制技术合理性基本可行，得1分； 理解及分析内容有缺漏或理解及分析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理解及分析的，不得分。
6	成果提供时间	6	在所有标准均满足的情况下，投标人提供审核成果时效承诺： 1. 每一项优于用户需求中所要求时效，得2分，最高得6分；

			2. 没有提供此部分内容或者某项时效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商务评价（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业绩	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审计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一项业绩得1分，共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用户评价	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项目（必须为以上业绩情况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1分，最高10分。 注：提供合同委托方或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备： 技术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技术负责人中，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2人，在此基础上，上述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人员少于2人的，本小项不得分。 3、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2人，在此基础上，上述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少于2人的，本小项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4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价格评价（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下浮率最高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如：最高投标下浮率为60%，则评标基准价为1-60%=40%，得满分；投标下浮率为50%，则投标报价为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

		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注：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3)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

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b>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b> .....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4
2.1 提供资料.....	4
2.2 提供工作条件.....	4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答复.....	5
2.5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6
4. 违约责任.....	6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6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7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
6.1 合同变更.....	7
6.2 合同解除.....	8
6.3 合同终止.....	8
7. 争议解决.....	8
7.1 协商.....	8
7.2 调解.....	8
7.3 仲裁或诉讼.....	8
8. 其他.....	9
8.1 保密.....	9
8.2 联络.....	9
8.3 知识产权.....	9
<b>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b>	<b>10</b>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0
1.1 语言.....	10
1.2 适用法律.....	10
2. 委托人的义务.....	10
2.1 答复.....	10
3. 咨询人的义务.....	1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0
4. 违约责任.....	11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2

5.1 支付货币.....	12
5.2 支付酬金.....	1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
6.1 合同解除.....	13
7. 争议解决.....	13
8. 其他.....	13
9. 补充条款.....	14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将7栋建筑与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包括病房功能调整（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维护更新改造、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及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改造面积为96820.64 m<sup>2</sup>。

4.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4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8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66万元，预备费1176万元。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建设工期或周期：约3年，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时间不受此时间限制，服务期限以本协议书第三条的约定为准。

7. 其他：无。

## 二、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附件1：用户需求书）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质量。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审核费用按实结算，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乘（1-下浮率），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24700万元，结算审核效益

费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24700 万元\*5%=1235万元，结算时按实计取，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以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以送审结算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效益费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审核咨询费以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预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价）

。

工作内容	类别	下浮率%	合同暂定价（元）
招投标及施工管理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结(决)算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		
	结算审核效益费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作结算依据。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必要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若因为上级部门审批、拨付等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间内支付完成的不算委托人违约。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

###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做出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因此直接导致的工作延误和直接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资格条件，实际投入本项目咨询人员配备数量及标准应当符合中标文件中的《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附件2），且应充分满足委托人需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3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负责人、各专业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咨询人确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合理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委托人同意更换，但在后续履约过程中认为不合要求者，咨询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至委托人满意为止。若两次更换委托人仍不满意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如咨询人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实际投入本项目咨询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标准。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具体提交份数以委托人确定份数为准）的要求（仅限于收到的资料齐全、完整情况下）：

（1）收到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送审资料后\_\_\_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 (2) 实施过程中收到变更、追加预算、签证类资料后\_\_\_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 (3)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_\_\_日内出具结算的初步审核意见；
- (4) 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委托人确定合理时间；
- (5) 特殊情况需与委托人沟通。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单个项目阶段性投资控制报告并召开造价咨询工作情况通报会；

(2) 委托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含司法鉴定服务)；招标文件未列但工程审计及咨询必需包含的内容；

(3)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4) 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及委托人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

(5) 若已接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审计办公室以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咨询人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

(6) 不得将本协议所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7) 未经委托人同意，参与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与造价审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者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 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展期间须根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服务，保证工程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 4. 违约责任

#####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的，按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逾期20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的，按500元/项/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2万元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咨询人审核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5%，则由咨询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单项工程应付酬金} * 20\%$$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另行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如上述情况超过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1.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5.2.1 审核费用按实结算，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乘（1-下浮率），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24700 万元，结算审核效益费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24700 万元\*5%=1235万元，结算时按实计取，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以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以送审结算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效益费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审核咨询费以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预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价不超报价）

工作内容	类别	下浮率%	合同暂定价（元）
招投标及施工管理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结(决)算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		
	结算审核效益费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作结算依据。

### 5.2.2 具体支付方式：

(1) 各项目单独计费，咨询人提供预算造价审核报告，对应项目审核流程结束后，且收到由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报送完整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发票、审核结果等）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的85%；

(2) 各项目单独计费，咨询人提供结算审核报告，对应项目审核流程结束后，且收到由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报送完整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发票、审核结果等）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及效益费的85%；

(3) 竣工结算前本项目最高支付合同暂定价85%。竣工结算阶段审核工作完成，提交最终的结算审核报告并召开工作完成情况通报会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报送完整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发票、审核结果等）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咨询费（含结算审核效益费）。

5.2.3 本合同无附加工作酬金，无合理化建议奖励金。

5.2.4 在委托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咨询人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解除

6.1.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还包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咨询人有下列的违约行为之一，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咨询人的中山一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向委托人退回，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谋取非法利益；

（二）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标准或与第三人串通等损害委托人利益；

（三）拒绝接受委托人监督、检查；

（四）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破产、倒闭等可能导致咨询人无法继续妥善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的任一情形；

（五）咨询资质被降级或吊销。

（六）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七）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6.1.2 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向委托人退回。

## 7.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未争议条款的执行。

## 8. 其他

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延误的（如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结算送审文件），委托人有权选择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9. 补充条款

### 9.1 廉政条款

9.1.1 委托人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咨询人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9.1.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委托人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委托人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委托人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委托人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在委托人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委托人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9.1.3 咨询人需要在委托人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委托人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委托人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9.1.4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9.1.5 咨询人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9.1.6 委托咨询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1.7 咨询人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9.1.8 咨询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违反廉洁条款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咨询人应予以无息退回，且咨询人应按合同

暂定总价的5%向委托人另行支付违约金，同时咨询人还须对委托人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430Z1769380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4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5	(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6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下浮率在[0,100%]范围，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编号：0724-2430Z1769380）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6.1……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0724-2430Z1769380）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商务文件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编号：0724-2430Z1769380）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文件

###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5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价格文件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0724-2430Z1769380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工程审计咨询服务		数量	1 项
2	投标报价（元）	工作内容	类别	投标下浮率（%）	报价（元）
		招投标及施工管理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结(决)算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		
			结算审核效益费		
3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作结算依据。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审核费用按实结算，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乘（1-下浮率），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 24700 万元，结算审核效益费报价时收费基数暂按估算价 24700 万元\*5%=1235 万元，结算时按实计取，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以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以送审结算价累计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效益费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计算（审核咨询费以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预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计算，结算价不超报价）

★3. 报价方式：以粤价函【2011】742号文暂估计算为基础（即 1620700.00 元），填报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40,100%]，超过此区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1620700.00 元×（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